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要點

103年11月26日高市勞人字第10338227000號函訂定  
105年07月22日高市勞人字第10535938700號函修正公布  
107年05月21日高市勞人字第10733950400號函修正公布

-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暨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局為防治性騷擾，每年應鼓勵員工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或舉辦性騷擾防治講習，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資訊。
- 四、本局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訊息傳遞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7-8124782  
申訴專用傳真：07-8222062  
申訴專用信箱：人事室承辦人電子信箱  
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 五、本局於發生性騷擾情事時，應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下列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六、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由人事室於確認受理案件後簽請局長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七、本局員工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人事室提出，申訴方式如下：
  - （一）言詞申訴：受理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供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之科室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 申訴日期。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事件受理後，應於七日內簽報局長交由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十、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調查小組應有半數成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調查性騷擾事件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

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知要旨。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調查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當事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調查小組之決議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依適用之法律分別通知本府社會局或本局(業管單位)，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並應註明當事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調查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必要之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究。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